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11.78%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出售13,600,000股萬贏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萬贏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萬贏約88.22%權益。於完成後，萬贏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Choice持有萬贏約11.78%權益及賣方間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僅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本公司與賣方之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為：

- (1)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張榮平先生（「張先生」），彼已放棄投票）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與賣方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於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出售13,600,000股萬贏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萬贏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1月25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賣方之1,792,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Choice持有萬贏約11.78%權益及賣方間接持有25,00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僅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13,600,000股萬贏股份，相當於萬贏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2016年認購事項中萬贏股份之總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張先生，彼已放棄投票）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零票息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零票息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20,000,000港元

- 票據持有人： 賣方
- 利息： 零利息
- 到期日： 2019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相互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 償還： 零票息承兌票據應於到期日到期及向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可能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的其他人士)償還有關款項。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預付零票息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本公司須提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訂明預付金額及日期。
- 可轉讓性： 零票息承兌票據僅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予第三方。
- 地位： 零票息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而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將享有同等地位，且於任何時候將至少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於日後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進行集資活動償還零票息承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落實任何詳細條款，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獲其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適用，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有關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所需同意；及

(c) 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且賣方之保證並無被嚴重違反。

倘上述條件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收購協議將告中止及終結，在此情況下，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萬贏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萬贏集團之資料

萬贏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萬贏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萬贏之若干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可進行放債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列為萬贏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8,572	(1,279,2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21,042	(1,147,392)

於2017年9月30日，萬贏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08,158,000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v)放債服務。

##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2017年收購事項及出售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之餘下權益。由於上述終止及出售，為提升本公司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之競爭力，本公司決定重新集中及調撥更多資源發展萬贏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2016年認購事項後，萬贏由賣方持有約11.78%及本公司持有約88.22%權益。作為2016年認購事項之部份，萬贏集團按認購價0.2港元認購賣方之2,0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賣方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0%，與初步認購成本相比，於2016年12月1日出售於賣方之該等股份後錄得收益約30,600,000港元。

然而，於2016年認購事項後，賣方未能提供所需之協同效益以向萬贏集團引入新投資機會或任何重大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擬透過收購餘下少數權益以整合萬贏集團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全面控制萬贏集團將可簡化營運及決策程序，原因為萬贏集團將毋須再諮詢賣方以完成其內部批准，虛耗大量時間。董事相信全面控制萬贏集團將可最大發揮其營運自主權，有助其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

倘若萬贏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考慮按較高收購溢價出售萬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尋求收購金融服務集團全部控制權之投資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Choice持有萬贏約11.78%權益及賣方間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僅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本公司與賣方之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為：

- (1)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已放棄投票）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與賣方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於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13,600,000股萬贏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3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六個曆月或訂約方書面相互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ictor Choice」	指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萬贏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萬贏」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贏集團」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萬贏股份」	指	萬贏股本中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份，以Victor Choice名義登記，相當於完成時之萬贏已發行股本約11.78%
「零票息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承兌票據

「2016年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賣方與萬贏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認購協議認購萬贏股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發行賣方2,04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2017年收購事項」	指	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根據2017年收購協議向Satinu Resources Ltd收購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70%已發行股本
「2017年收購協議」	指	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與Satinu Resources Ltd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2017年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8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